附件6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  |  |  |
| --- | --- | --- |
| 執行要項 | 主辦 | 協辦 |
|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利用朝會、週會、授課等時機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 學務組長 | 各科教師 |
|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 運用各類校園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 每學期第一週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 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並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共同確保學生校內、外安全。 | 學務組長 | 總務主任 |
| 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透過教育部(0800-200885)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嘉義市督學申訴專線(05-2224741)、校外會反校園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24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23991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由專人專責列管處理。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之抽測作業，在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下完成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2班，發現個案即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規定期限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呈報施測單位。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學務組長 | 輔導 |
|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學務組長 | 輔導 |
|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學務組長 | 輔導 |
| 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學務組長 | 各班導師 |
|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 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 | 學務組長 | 資訊 |
| 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學務組長 | 輔導 |
|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 輔導 | 學務組長 |